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1) 擬收購ADVANCED GRAD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招股股份
發行406,855,905股招股股份進行公開招股；**
- 及**
- (4) 恢復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Astrotech (作為賣方)、火箭院 (作為擔保人) 及本公司 (作為買方) 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strotech則同意出售Advanced G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

完成時，代價以(1)現金130,000,000港元及(2)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向Astrotech配發及發行2,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現金代價將通過招股所得款項籌集。代價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29%；(ii)經發行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49%及(iii)經發行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1%。

Advanced Grade 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萬源工業之全部股權。萬源工業為投資控股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北京德爾福之49%股權、萬源金德之40%股權、杭州稀土電機之29%股權、南通安迅之45%股權及北京安迅之45%股權(「收購業務」)。

收購業務包括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及配件之製造、車身密封系統之製造、電梯用發電機之製造、風電設備之製造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賣協議之擔保人火箭院透過Astrotech實益擁有449,2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4.17%。故此，根據上市規則Astrotech及火箭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買賣協議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另外，建議收購事項涉及之上市規則百分比超逾100%，建議收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涉及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者概不得於會上投票。

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並無再發行股份(不包括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約44.17%增加至73.1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Astrotech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Astrotech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涉及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誠如下文所述，完成買賣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取得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買賣協議，清洗豁免之條件將不會獲豁免。執行人員會否授予清洗豁免屬未知之數，而買賣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招股

為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本公司將發行406,855,905股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份招股股份0.35港元，藉以籌集約1.42億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四份招股股份。

擬發行之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ii)經發行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7%，及(iii)經發行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3%。

總額約1.42億港元(未扣除招股相關之開支)之招股所得款項將用作(i)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1.3億港元現金代價；及(ii)其剩餘部份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包銷協議，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於本公佈日期，Astrotech實益擁有449,244,000股股份。Astrotech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i)認購其根據招股發行有權認購之招股股份，以遵守收購守則附表VI第3(b)項；及(i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出售所持股份。

載有公開招股全部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該章程亦會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照。

股東須注意，倘公開招股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將不進行公開招股。於截至公開招股之所有附帶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招股可能不成為無條件或無法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瀛偉先生、黃瑋先生、朱世雄先生及毛關勇先生組成，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全體非執行董事吳燕生先生、梁小虹先生及唐國宏先生均為火箭院之代表，故彼等不被視為適合獲委任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事項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注意到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增加，並謹表明，除建議收購事項外，並不知悉有關是次股價格及交投量增加之原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Astrotech(作為賣方)、火箭院(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strotech則同意出售，Advanced G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各訂約方：

賣方：Astrotech，直接控股股東

買方：本公司

擔保人：火箭院，間接控股股東

所收購資產：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Advanced G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9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

- (1) 現金130,000,000港元；及
- (2)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向Astrotech配發及發行2,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將通過招股所得款項籌集。

代價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29%，(ii)經發行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49%及(iii)經發行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1%。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0.35港元：

- (a) 較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78港元折讓約55.13%；
- (b)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71港元折讓約50.70%；
- (c)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70港元折讓約50.00%；

- (d)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59港元折讓約40.68%；及
- (e) 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1港元溢價約218.18%。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執行人員向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 (iv) 完成重組，而重組亦獲(不限於)中國航天、相關中國機構及任何擁有Advanced Grade權益之第三方(如有)批准；
- (v)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以及萬源工業及收購業務之估值；
- (vi) 中國商務部或其指定部門批准將火箭院於萬源工業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Advanced Grade；
- (vii)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按重組更改萬源工業之股東；
- (viii) 萬源工業取得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之批准證書；
- (ix) 萬源工業領取新營業執照，顯示其外商投資企業之法人地位；
- (x) 本公司能夠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完成時不低於25%；
- (xi) 本公司信納對萬源工業及收購業務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xii) 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所發出之擔保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正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或各訂約方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會失效並終止，各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申索則不在此限。本公司及Astrotech概無權豁免上列(i)至(x)段任何條件。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上文所載第(xi)及(xii)項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買賣協議條件全數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釐定代價及發行價之基準

代價900,000,000港元乃經各訂約方公平基準磋商後，參照收購業務之歷史表現及預期前景而釐定。

發行價0.35港元乃經各訂約方公平基準磋商後，計及以下因素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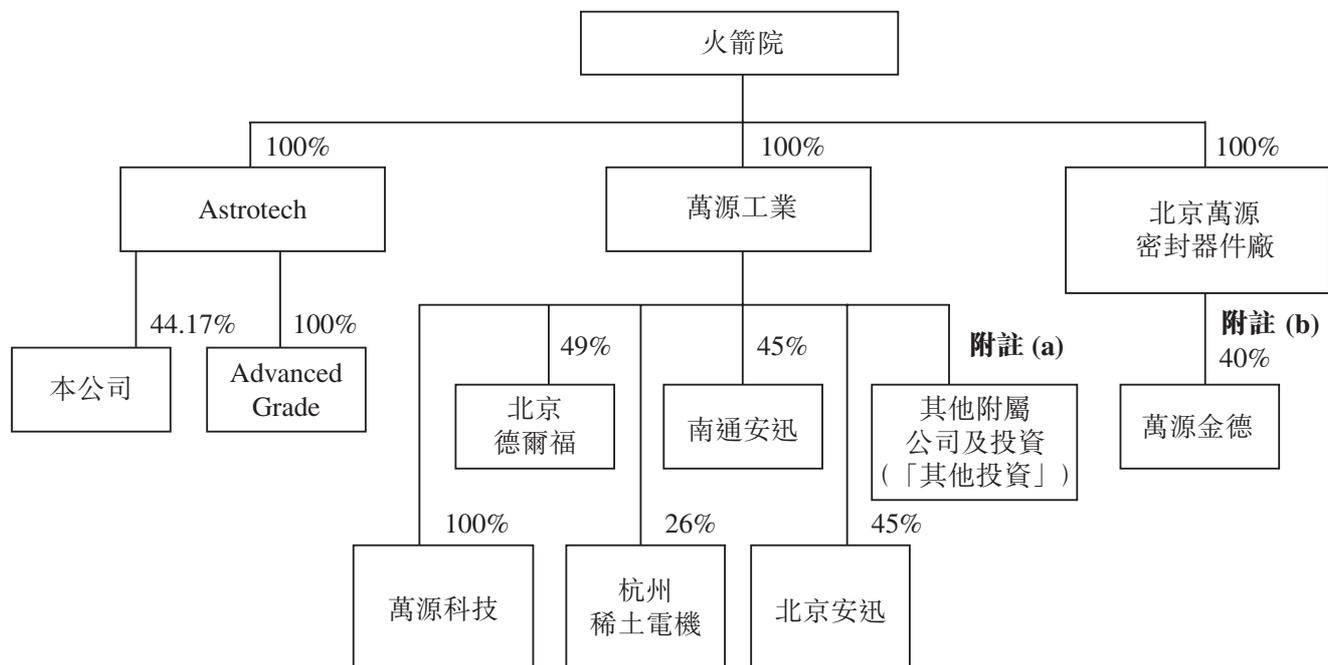
- (a) 本集團過往表現一直虧損之差勁表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分別約為2,936萬港元及1,012萬港元。
- (b) 股份流通量低，表現為(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2,961,000股股份(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1%)；(ii)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內，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為12,033,000股股份：(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119%)；及
- (c) 發行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呈約150.00%之顯著溢價，另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呈約218.18%之顯著溢價。

鑒於本集團過往一直虧損、股份交易量低及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幅度大，董事認為發行價折現於建議股份之現市值乃合適。

有關Advanced Grade及萬源工業之資料

下表載列重組前後Advanced Grade及萬源工業之架構：

重組前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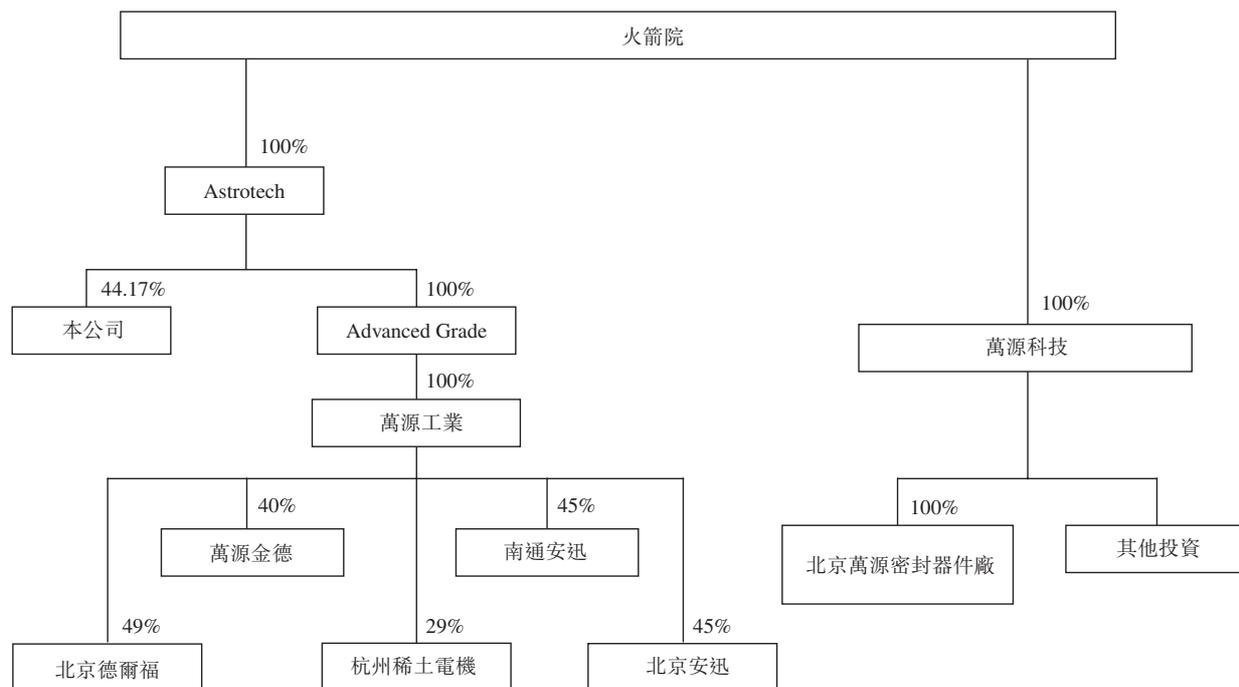
- (a) 包括無計入建議收購事項之附屬公司(所持股權為約40%至100%不等)及投資(所持股權為0.4%至33.6%不等)。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及自動化控制系統及設備、機械設備及醫療設備之生產，及金屬及塑膠製品之加工。主要投資為於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龍源」)之15%股權權益。現時，萬源工業已綜合其附屬公司，並將其投資按成本列賬。

龍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遼寧從事風能發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萬源工業、加冠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龍源電力集團公司(「龍源電力」，乃獨立第三方)就成立龍源訂立合營協議。萬源工業、加冠國際有限公司及龍源電力所持股權分別為15%、40%及45%。此項交易之詳情乃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誠如合營雙方共同協定，龍源電力為最大單一股東，因此於萬源工業之龍源15%股權沒有列入建議收購事項。

- (b) 一九八八年，中國航天發出通知(「通知」)，將若干業務／投資(包括其於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之權益)轉讓予萬源工業。根據中國之法律意見，萬源工業乃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100%股本權益及萬源金德之40%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詳情請參閱如下「重組」之第三段)

重組後



重組

萬源工業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從事生產化工設備及投資控股。重組之前，萬源工業有逾二十項投資，從事生產風電設備，電子自動化系統及設備、機械設備、醫療設備及汽車配件，並經營風力電廠。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火箭院、萬源工業、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萬源科技及火箭院一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轉讓契據以實行重組，據此：

- (a) 除收購業務外，萬源工業一切投資及業務（「非收購業務」）轉讓予萬源科技；
- (b) 火箭院全部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股本權益轉讓予萬源科技；
- (c) 杭州稀土電機另外3%股本權益從火箭院之一附屬公司轉讓予萬源工業；及
- (d) 萬源金德40%股本權益轉讓予萬源工業。

一九九八年，中國航天發出通知（「通知」），將若干業務／投資（包括其於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之權益轉讓予萬源工業。萬源工業雖無採取適當行動完成轉讓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權益之法律程式，惟相應風險與回報按照通知已轉讓予萬源工業並由其接收。根據中國之法律意見，萬源工業乃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100%股本權益及萬源金德40%股本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追認法律地位，萬源金德40%股本權益於重組期間乃直接轉讓予萬源工業。因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非建議收購事項之組成部分，故此，其全部股本權益於重組期間乃直接轉讓予萬源科技。上述轉讓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火箭院已承諾就非收購業務於重組完成前發生之任何債務或申索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保證期為完成起計之五年。另外，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火箭院訂立轉讓契據，將其於萬源工業之全部直接股權轉讓予Advanced Grade。截至本公佈日期該項重組尚未完成。火箭院估計，重組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完成重組後，萬源工業除持有北京德爾福之49%股權、萬源金德之40%股權、杭州稀土電機之29%股權、南通安迅之45%股權及北京安迅之45%股權（「收購業務」），將不再開展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

Advanced Grade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不開展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完成重組後，Advanced Grade將擁有萬源工業之全部股權。

完成後，Advanced Grade及萬源工業將被視作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之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另外，本集團亦將持有各相關公司不足50%股本權益之收購業務，該等公司將被視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彼等之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中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收購業務

北京德爾福乃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於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及配件之製造及其相應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北京德爾福註冊總資本為1,300萬美元（或約10,114萬港元），其中Delphi Automotive System China Corporation及萬源工業應佔分別出資663萬美元（或約5,158萬港元）及637萬美元（或約4,956萬港元）。Delphi Automotive System China Corporation及萬源工業分別持有北京德爾福51%及49%股本權益。

萬源金德乃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車身密封系統、船體密封系統及附件之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培訓服務。萬源金德註冊總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或約1億港元），當中GDX Automotive Beteiligungs GMBH及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分別出資人民幣6,000萬元（或約6,000萬港元）及人民幣4,000萬元（或約4,000萬港元）。GDX Automotive Beteiligungs GMBH及北京萬源密封器件廠分別持有萬源金德60%及40%股本權益。

杭州稀土電機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梯用稀土永磁電動機之開發及製造。杭州稀土電機註冊總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或約5,000萬港元），當中萬源工業、北京航天長征飛行器研究所（「航天所」）、火箭院之附屬公司）、遼寧富士電梯有限公司（「遼寧電梯」）、上海新時達電氣有限公司（「上海電氣」）、杭州榮海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投資」）、丹陽市金象化工廠（「丹陽化工」）及北京長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天民」）分別出資人民幣1,300萬元（或約1,300萬港元）及人民幣150萬元（或約150萬港元）、人民幣1,000萬元（或約1,000萬港元）、人民幣1,000萬元（或約1,000萬港元）、人民幣900萬元（或約900萬港元）、人民幣500萬元（或約500萬港元）、人民幣150萬元（或約150萬港元）。萬源工業、航天所、遼寧電梯、上海電氣、杭州投資、丹陽化工及天民分別持有杭州稀土電機26%、3%、20%、20%、18%、10%及3%。於重組完成後，萬源工業將持有杭州稀土電機29%股本權益。

南通安迅乃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於風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南通安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其生產。南通安迅之實繳總資本為人民幣9,971萬元(或約9,971萬港元)，當中萬源工業、Energia Hidroelectrica de Navarra, Entidad de Tenencia de Valores en el Extranjero, S.A. (「Energia」) 及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E. Industria S.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分別出資人民幣4,500萬元(或約4,500萬港元)、人民幣4,500萬元(或約4,500萬港元)及人民幣971萬元(或約971萬港元)。萬源工業、Energia及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分別持有南通安迅45%、45%及10%股本權益。

北京安迅乃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項目之開發、相關技術及設備(特別是針對中國市場之風力發電推廣、刀鋒，生物量及生物燃料)之研究與開發及管理、人力資源培訓。註冊成立日之後，北京安迅並未開展業務。北京安迅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或約5,000萬港元)，當中萬源工業、Energia及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之出資分別為人民幣2,250萬元(或約2,250萬港元)、人民幣2,250萬元(或約2,250萬港元)及人民幣500萬元(或約500萬港元)。萬源工業、Energia及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分別持有北京安迅45%、45%及10%之股本權益。

目前，萬源工業以權益會計法將以收購業務入賬於其綜合賬目中。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假設已經進行重組及萬源工業已獨立投產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按以上所述基準編製之萬源工業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8,016萬元(或約8,016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以上所述基準編製之萬源工業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8,399萬元(或約8,399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以上所述基準編製之萬源工業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1,164萬元(或約11,164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以上所述基準編製之萬源工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010萬元(或約42,010萬港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通訊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用全球定位系統之智能交通系統及寬頻上網系統之分銷，以期拓展其業務範疇及盈利基礎，同時分散其集中於通訊行業而產生之業務風險，本公司開始投資新一類電力行業。本集團現時投資中國三間與風力發電有關之合營企業。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於新能源市場拓展業務之良機，包括於風電設備生產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投資。另外考慮到過往年度收購業務所發放之股息，本公司之現金流狀況將大大加強。

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而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立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依賴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刊發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5,784	148,126	54,280	97,321
除稅前之溢利／(虧損)	(29,874)	6,722	(10,198)	76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9,781)	5,368	(9,778)	287
有形資產淨值	119,389	140,676	111,607	146,201

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賣協議之擔保人火箭院透過Astrotech實益擁有449,2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17%。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火箭院及Astrotec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收購事項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另外，建議收購事項涉及之上市規則百分比超逾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涉及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者概不得投票。

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時概無再發行股份(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除外))，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將由約44.17%增加至73.10%。故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Astrotech將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授)將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涉及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者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完成須待上述多項先決條件(包括取得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買賣協議，清洗**

豁免之條件將不會獲Astrotech豁免。執行人員會否授予清洗豁免屬未知之數，而買賣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時概無再發行股份(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除外))，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將超逾本公司因招股股份及將根據買賣協議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故此，倘若清洗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會於完成後進一步收購股份，而毋須負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Astrotech已確認，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公開招股

為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本公司將藉發行406,855,905股招股股份，籌集約1.42億港元(扣除開支前)。然而，由於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為公開招股之條件之一，故倘未能取得此批准則公開招股將不會進行。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發四股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招股股份0.35港元(與發行價相同)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017,139,763股
招股股份數目	:	406,855,905股招股股份
於公開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23,995,668股

擬發行之招股股份較(i)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ii)經發行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7%，及(iii)經發行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轉換成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及其他類似權利，而除公開招股外，亦無意於公開招股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或上述任何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Astrotech實益擁有449,244,000股股份。Astrotech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i)認購其根據公開招股發行有權認購之招股股份，以遵守收購守則附表VI第3(b)項；及(i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出售所持股份。

合資格股東

僅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公開招股。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照。為符合參與公開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註冊；及
- (ii) 非為除外股東。

如要於記錄日期註冊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相關股票)寄交登記處。登記處之地址為：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之認購招股股份之邀請乃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亦將不可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獲公開招股之合資格股東。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55.1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50.7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50.0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40.68%；
- (e)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46.97%，該除權價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及
- (f)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1港元溢價約218.1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於去年之歷史價格；ii)本公司以往之業務表現；iii)發行價。董事認為公開招股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招股股份之地位

招股股份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招股股份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零碎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招股股份。所有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會湊合予包銷商及／或申請額外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申請額外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額外招股股份。申請額外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謹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則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公開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招股股份(如有)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如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及通訊地址在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將不合資格參與公開招股，因為章程文件預期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諮詢其律師意見，了解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海外股東發行招股股份有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如經以上諮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必或不宜向上述海外股東提呈招股股份，則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公開招股。因此，公開招股將不會邀請除外股東參加。諮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於章程文件內披露。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照。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招股股份之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公開招股之條件

公開招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全體董事本身或其代表在各章程文件一印本上簽署及全體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理書面)在各章程文件兩份文本核證，方式如下文(6)段所述；
- (2)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將上述各章程文件一份已簽署文本送交包銷商；
- (3)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4)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於寄發日期之前獲批清洗豁免；
- (5) 於寄發日期之前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就重組及建議收購事項發出之必要批文；
- (6)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理書面)核證之各章程文件一份文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以遵守公司條例(連所有其他須夾附之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7) 於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文本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
- (8)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及
- (9)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緊接開始買賣招股股份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結果而定)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收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上述各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除非獲雙方協定延遲，否則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各方於協議項下所有義務與責任亦告廢止，無人可就此向其他方提出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包銷商 :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 獲包銷之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包銷406,855,905股招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
- 佣金 : 包銷商當時同意包銷之招股股份數目所涉及認購價總額之3%

應付包銷商之3%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已參考市價。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各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並非分包銷商、Astrotech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協議之終止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接納招股股份及就此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隨時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如下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進行公開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招股不宜或不當進行：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變動；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
 - (c) 香港市況或總體形勢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會對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之責任；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會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可能會對公開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公司於得悉發生任何有關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會導致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誤導之任何事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件後未有(於寄發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於發出該等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所有義務即告廢止(惟先前違約行為除外)，而蓋無人可就源於或涉及包銷協議之任何事件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賠。

所得款項用途

總額估計約1.42億港元(未扣除與公開招股相關之開支前)之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將用作(i)建議收購之1.30億港元現金代價；及(ii)其剩餘部份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公開招股所得款項部份將撥作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故公開招股之完成將先於完成。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任何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須注意，倘公開招股之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將不進行公開招股。於公開招股之所有附帶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招股可能不成為無條件或無法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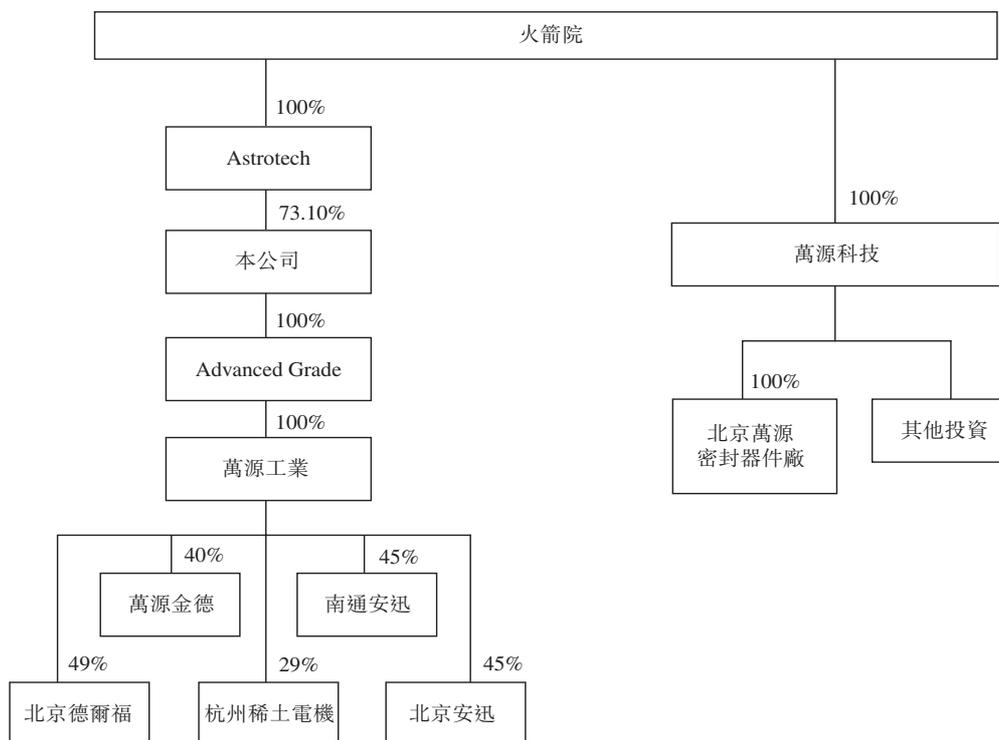
公開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七月九日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七月十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招股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至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支付股款以及接納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公開招股及額外公開招股申請結果	八月八日星期三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四
招股股份股票寄發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本公佈內所列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佈所述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供說明之用，可予延後或變更。公開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作公佈（如適合）。

公開招股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如下日期之股權架構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於公開招股完成時；iii) 及緊於完成時：

	於本公佈日期		緊於公開招股完成時				緊於完成時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招股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公開招股配額)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招股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公開招股配額)	
股東	所持股數	% (約)	所持股數	% (約)	所持股數	% (約)	所持股數	% (約)	所持股數	% (約)
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49,244,000	44.17	449,244,000	31.55	449,244,000	31.55	2,649,244,000	73.10	2,649,244,000	73.10
包銷商*	—	—	179,697,600	12.62	283,855,905	19.93	179,697,600	4.96	283,855,905	7.83
分包銷商*	—	—	—	—	123,000,000	8.64	—	—	123,000,000	3.40
其他公眾股東	567,895,763	55.83	795,054,068	55.83	567,895,763	39.88	795,054,068	21.94	567,895,763	15.67
公眾持股量小計	567,895,763	55.83	974,751,668	68.45	974,751,668	68.45	974,751,668	26.90	974,751,668	26.90
總計	1,017,139,763	100.00	1,423,995,668	100.00	1,423,995,668	100.00	3,623,995,668	100.00	3,623,995,668	100.00

附註： 根據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其本身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非與包銷商、Astrotech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達成之分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分包銷123,000,000股招股股份予分包銷商。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須注意，以上股權架構僅為方便說明，本公司於公開招股完成及完成後之實際股權架構須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公開招股之接納結果)。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瀛偉先生、黃瑋先生、朱世雄先生及毛關勇先生組成，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全體非執行董事吳燕生先生、梁小虹先生及唐國宏先生均為火箭院之代表，故彼等不被視為適合獲委任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事項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注意到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增加，並謹表明，除建議收購事項外，其並不知悉有關是次股價格及交投量增加之原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業務」	指	北京德爾福49%股權、萬源金德40%股權、杭州稀土電機29%股權、南通安迅45%股權及北京安迅45%股權
「Advanced Grade」	指	Advanced Grad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Astrotech之全資附屬公司
「Astrotech」	指	Astrotech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安迅」	指	北京航天萬源安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北京德爾福」	指	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實體，由中國航天全資擁有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Advanced Gra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9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Astrotech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買賣協議下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以及清洗豁免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即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鑑於相關地區之法律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或不宣向彼等提呈公開招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在任執行理事，及該等執行理事之受委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稀土電機」	指	杭州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應用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涉及建議收購事項並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者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安迅」	指	南通航天萬源安迅能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招股將發行之406,855,905股新股
「公開招股」	指	本集團按認購價建議發行招股股份予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份現有股份獲發四股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而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Advanced Gra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事

「章程」	指	就公開招股發出載有將發行之招股股份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或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釐訂公開招股配額而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重組」	指	本公佈「有關Advanced Grade及萬源工業之資料」一節所述之萬源工業之重組
「買賣協議」	指	Astrotech及本公司就買賣Advanced Gra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分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招股股份0.35港元
「分包銷商」	指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可經營第一類受規限業務(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可經營第一類受規限業務(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公開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簽訂之包銷協議
「萬源金德」	指	北京萬源金德汽車密封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萬源工業」	指	北京萬源工業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系由火箭院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萬源科技」	指	萬源科技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萬源工業(其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火箭院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Astrote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收購代價股份而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亞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兌換(如適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本公佈若干中文名稱或字眼的英譯僅供參考，並非有關中文名稱或字眼的正式英譯。

代表董事會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生先生、梁小虹先生及唐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瀛偉先生、黃瑋先生、朱世雄先生及毛關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文匯報刊登的內容。